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封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2023版）》三级指标第63项的情况说明

我局坚持“三调”联动，积极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2022年，接投诉举报进行行政调解4项，由于举报事项均是匿名，根据行政相对人意愿，不启动行政调解立案程序，经查处后，电话告知相对人处理结果，行政相对人均表示认可。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已向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和法律救济渠道。2022年，我局无行刑衔接案件，不涉及司法调解。

